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5-009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明确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13)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中期票据。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5年4月7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84号)以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85号),公司获准注册额度约为200亿元的两期中票票据(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债券”),共计获准注册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本次注册债券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注册债券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华夏智城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已于近日领取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华夏智城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4.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应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出资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明确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201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对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开发建设青岛

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二、三期工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地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然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278 债券简称:13华域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31日、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11号、临2015-012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公告、临2015-015号公告、临2015-016号公告、临2015-017号公告)。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自2015年4月3日起继续停牌,且连续停牌不超过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包括拟收购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承销保荐尽快确定能否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35号),现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如下:

一、收购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股权收购事宜的实际进展和履行情况”,请详细披露公司变更原股权收购协议的目的和原因。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目前公司负债率高达68%,如果继续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将继续支付交易对价股权,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收购期间,目标公司新生产线尚未完全建设完毕,目前仍处于调试阶段,后续仍需进行建设资金投入,将使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

2. 收购期间,公司未能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交易对方未能承诺解决但至今仍未完全了结,导致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与目标地矿矿业上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宝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存在查封状态,因此目标公司采取“边诉讼边扩股”方式具有不确定性,为保障研究决策独立,2013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同时决定拟以自筹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并综合考虑有关事项调整了收购价格。

2. 公司改为以自筹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后,由于前述交易,为缓解未来可能的资金支出压力,以及考虑解决目标公司债务问题上的不确定性等因素,故发生变更股权收购行为,即由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调整为收购目标公司47.3%股权。同时,根据《关于成都厚地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当交易对方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 收购期间,目标公司的或有及未决诉讼以及解决诉讼所需期间的不确定性对本次收购工作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原有收购计划是经过充分考虑及合理决策的,但因本次收购工作历时较长,解决目标公司未决诉讼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且目前公司的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所以变更了股权收购比例。

(二)交易双方就此前违约协议中相关违约条款的协商和解决情况。若交易对方存在违约行为,请说明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双方已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陈述与保证以及第六条违约与救济有关条款。收购期间,交易对方未能如期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承诺事项,属于违约行为,该等事项及对方已经由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行为自筹资金收购时考虑并调整了收购价格。

2013年12月4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未及履行协议的补偿承诺函》,承诺因违约及刘国辉在本次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过程中未能按照成都广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4年3月底,成都广地支付了9000万予补偿款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8、2014-019。

鉴于交易对方违约情况,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期间陆续新增诉讼事项等因素,解决相关诉讼所需期间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次收购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承担了前期已支付款项的资金成本,2015年4月10日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签署《关于成都厚地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第二条后续安排中约定,双方约定,对于甲方已经预付的94.5亿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就其占用期间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1.28亿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清偿前述资金占用费,第三条违约与救济中约定:任何一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向另一方足额支付任何款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还应承担《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仍应当按照《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方违约责任追究。

(三)公司在该事项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失或风险事项,并予以充分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收购计划收购后,交易对方确认对于公司已经预付的4.5亿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应当就其占用期间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1.28亿元。交易对方应当在两年内清偿前述资金占用费,该笔资金占用费存在交易对方届时无法按期清偿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0.03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
- 拟按派每股现金0.03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派现金红利0.0285元(实际扣税金额强化征缴个人所得税,权益登记日后再由机构投资者补缴股票情况,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0.01元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3元(自行缴纳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4年3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发放时间:截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6,85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5,106,779.30元(含税)。

4.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统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

为人民币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权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款项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之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持股份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元。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内地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2.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3类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相关证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股东红利支付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028-86690261

2. 咨询电话:028-86696821

3. 咨询电话:成都高新区南环路东大街95号证大大厦16楼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69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3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8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57%。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郑恩敏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6,472万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2%;6.87万股反对,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8%;0股弃权,弃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18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2.7065%;反对6.87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97.2935%;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6,472万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4%;6.87万股反对,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8%;1万股弃权,弃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反对6.87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97.2935%;弃权:1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2.7065%。

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36,472万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4%;6.87万股反对,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8%;1万股弃权,弃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反对6.87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97.2935%;弃权:1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2.7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1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财务信息的说明和披露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与风险情况

1. 关于公司从事的酒类生产生产销售业务,请补充披露同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在2014年年报董事会报告中“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做如下补充: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4年,全国白酒累计产量1257万千升,较上年增长2.75%;营业收入5259亿元,较上年增长6.69%;利润总额699亿元,较上年减少12.61%(数据来源:全国酿酒行业信息网)。

白酒产量及营业收入虽然实现增长,但增速较上年均明显放缓,白酒行业利润增速下滑,表明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展望2015年,世界经济将保持周期性温和复苏态势,但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新兴经济体总体仍处于增长调整期,普遍面临结构调整和经济下行压力,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中高端白酒产品消费限制性政策持续将成为新常态,对白酒行业整体复苏形成较大压力。

①白酒行业仍将持续调整,产能过剩压力依然较大,行业进入“挤压式”发展阶段;

②中高端白酒需求稳定,中低端白酒竞争日趋激烈,品牌底蕴深厚、产品品质优秀及营销贴近市场的企业或将实现平稳增长;

③白酒销售方式多元化,传统渠道、移动互联网、个性化定制渠道并进,消费需求更趋理性,产品创新全面展开,个性化、多样化产品需求增长;

④行业内混改及并购重组加速发展,中小企业经营面临更大压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⑤面对行业“新常态”,白酒市场将回归文化、回归品质、回归价值,回归服务,进入健康理性的发展阶段。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①汾酒是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清香优雅、口感醇净、卫生指标最优,符合现代健康饮酒理念,在市场竞争中具有香型优势和品质优势。

②公司拥有“杏花村”、“竹叶青”及汾酒“三”枚国家驰名商标,汾酒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文化第一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强大的文化优势和品牌优势;

③竹叶青独特的养生品质 and 作为国家唯一保健名酒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开拓保健酒市场提供了品质和品牌保障;

④作为清香型白酒龙头和全国第一白酒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提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 公司面临的经营格局

①白酒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白酒行业产能过剩压力逐步体现,传统白酒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②公司与其他名白酒企业形成品牌竞争,尤其是清香型白酒市场份额较低,品牌号召力偏弱,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③白酒作为酒类嗜好性消费品,与啤酒、葡萄酒、黄酒、洋酒及其他酒饮料等替代产品形成类竞争;

④公司与其他白酒企业在市场份额、经营能力、品牌竞争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综合实力仍有待提高,实现市场全国化布局有待加强。

今后,公司将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品牌建设,努力拓宽营销渠道,积极布局省外市场,认真调查研究消费者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奋力开拓全国市场,同时持续推进营销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系统性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良性稳定发展。

2. 根据你公司年报,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商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销量减少,但公司亦充分披露了具体情形;另外,你公司未在董事会报告中按照主要产品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市场占有率。请你公司采取图表结合的形式,对于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和预计上述情况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

1) 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原因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下降所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中高端销量下降,低档销量增加,销售均价与上年毛利率变化较小。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毛利率贡献较大的中高端产品占比下降,对毛利率贡献较小的普通酒占比上升,造成毛利率较上年减少2.56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成品酒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如下表: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食品制造业	生产量	3798	4146	-7.67
	销售量	3863	3891	-0.64
	库存量	1322	1427	-5.27

单位:千升

公司成品酒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与公司当期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 你公司未在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年度新增的收入、费用、成本等经营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2015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4.20亿元,同比增加1287%;营业总成本37.91亿元,同比增加11.27%。

4. 你公司未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充分、准确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请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采取图表结合数据的形式,简要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对冲措施。

公司对2014年年报董事会报告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做如下补充: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白酒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白酒消费进一步回归理性,名酒企业不断加大中高端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中高端产品市场形成一定冲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采取措施:一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核心驱动力,大胆创新,激发产品活力与升级动力。二是重新梳理和调整产品结构,实现新形势下的品牌聚焦,实现区域突破,打造产品差异化。三是积极谋求渠道的扁平化和终端的做强,在省内市场积极开拓终端渠道,省外市场加快新市场的导入,着力提升营销团队的终端掌控能力和渠道建设能力。四是深入挖掘清香文化内涵,将清香汾酒文化内涵与营销工作紧密结合,找准符合汾酒产品形象的需求点,实现品牌情感化、差异化定位。

2) 销售区域结构风险

山西省内市场是目前公司白酒产品最主要的市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在山西省内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7.52%、60.01